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